

协议书

(适用于对公信贷业务)

甲方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支行

乙方：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2014年4月29日，甲方与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借款人”）签订了《授信协议》（编号2014年越授字第02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授信协议》”），约定由甲方向借款人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，授信期限自2014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28日。乙方自愿向甲方出具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（编号为2014年越授保字第020-1号），为借款人《授信协议》项下的一切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目前，上述《授信协议》项下贷款已逾期。

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保证责任承担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共同遵守：

一、乙方同意以一次性归还方式代借款人向甲方归还债务合计人民币共24500154.84元：2020年8月31日前归还本金20853126.61元，利息3632028.23及律师费15000元。乙方每期还款金额与还款时间均须遵守上述约定。

二、在乙方依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按时、足额承担代偿责任后，甲方同意不再要求乙方对借款人《授信协议》项下的其他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【具体案号为：（2017）浙06民初459号、（2017）浙0602民初578号】。

三、乙方未能按时、足额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代偿责任之一的，视为乙方全部违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借款人《授信协议》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乙方已经清偿的部分视为代借款人归还部分债务。

四、乙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内容。如经证实是因乙方原因泄露本协议内容，导致其他债务人异议或妨害甲方向其他债务人清收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，而恢复要求乙方对借款人《授信协议》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五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有权签字人（签字）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fingerprint impression.

签署时间：2020年 8 月 27 日

